

【教育史研究】

# 袁世凯与清末直隶师范教育

吴洪成

(河北大学 教育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袁世凯是清末民初中国历史舞台上的风云人物,纵横驰骋于中国近代政治、军事、教育、经济、文化、外交等诸多领域。他在任直隶总督期间,所提出的师范教育思想及进行的实践活动对直隶省近代师范教育的变革具有重要影响。拟就袁世凯对直隶师范教育所作出的贡献及其局限性进行探讨。

**关键词:**袁世凯;清末新政;新式学堂;师范教育;新教育制度

**中图分类号:**G5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4-0079-07

1901年1月,清政府推行“新政”以图自救。清末“新政”期间,在政治、经济及军事体制方面力谋变革,并取得一定成效,新教育制度的建立作为“新政”各项事业的基础尤其受到重视。师范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母体,是各级各类教育的基础,是中小学师资的主要来源。早在维新运动期间,梁启超曾在《变法通议·论师范》提出“欲革旧习,智学,必以立师范学堂为第一义”<sup>[1][4]</sup>。这一思想未引起重视,而梁本身并无实权,未能将此想法付诸实施。

直隶省(即今河北省为主体)的师范教育始于“清末”新政期间,时值袁世凯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1901年11月—1907年9月)。这段时间与声势浩大的清末“新政”时期基本契合,清末近10年的直隶基本上处于袁氏势力掌控之中。袁世凯重视师范教育,其任内直隶出现了兴办师范教育的高潮。可以说,直隶师范教育的发展得益于袁世凯的大力倡导,并在师资队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活动以及教育法规的制定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当然,直隶省师范教育取得兴学育才成效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一、师范学堂的设立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9月14日,清政府下“兴学诏”称:“除京师已设大学堂应切实整顿外,着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各府厅直隶州均设中学堂,各州县均设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sup>[2][1]</sup>作为政府法令推行全面兴学,这在近代中国是第一次,势必在维新运动期间各地办学的基础上,走向新一轮兴学浪潮,而且是朝整合资源的制度化方向迈进。当时的教育界有识之士、有识见并力谋改革的封疆大吏对经费、教材、师资、管理等问题均有所忧虑,并探讨其解决对策,尤其是提供一批满足或适应新教育机构需求的师资力量更是兴学诸要素中的当务之急或重中之重。换言之,新式学堂的广泛建立将出现师资的严重匮乏。在这种形势下,极具政治及社会敏感性的袁世凯自然十分明晓师范教育的重要性,1902年8月在《奏办直隶师范学堂暨小学堂折(附章程)》中就指出:“育才莫先于兴学,兴学莫重于得师。如师道不讲,学术即不免纷歧,人才将因以败坏,此各国师范学堂之设,所以为意美法良也。中国士子,向囿于章句帖括之习,于各种新学多未讲求,自难膺教习之选。各州、县虽筹办学堂,而教习无人,课程未定,名为设学,实仍虚应故事,造就师范诚为刻不容缓。”<sup>[3][628-629]</sup>他认识到新式学堂开办面临的困境是“无师”,在与赵尔巽、张之洞等《会奏请立停推广学校折暨清帝谕立停科举以广

收稿日期:2013-05-29

基金项目:保定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袁世凯与直隶近代新式教育——以保定区域为中心的考察”(201102068)

作者简介:吴洪成(1963-),男,浙江金华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史与中国近现代史。

学校》文中十分清晰明白地说：“师范宜速造就也。各省学堂之不多，患不在无款无地，而在无师。应请旨切飭各省，多派中学已通之士，出洋就学，分习速成师范及完全师范，亦以多派举贡生员为善，并于各省会多设师范传习所。师资既富，学自易兴，此为办学入手第一要义，不可稍涉迟缓。”<sup>[4]578</sup>

袁世凯等人的思想见解在清末学堂章程中也有反映。1904年1月13日，张百熙、荣庆、张之洞在《奏定学堂章程·学务纲要》中有以下相关论述：

学堂必须有师。此时大学堂、高等学堂、省城之普通学堂，犹可聘东西各国教员为师。若各州县小学堂及外府中学堂，安能聘许多之外国教员乎？此时惟有急设各师范学堂，初级师范以教初等小学及高等小学之学生，优级师范以教中学堂之学生及初级师范学堂之师范生。省城师范学堂，或聘外国人为教员，或辅以曾学外国师范毕业之师范生。外府师范学堂，则只可聘在中国学成之师范生为教员。查开通国民知识，普施教育，以小学堂为最要，则是初级师范学堂，造就教小学之师范生，尤为办学堂者入手第一义。特是各省城多有已设中学堂、高等学堂者，势不能听其自出心裁，致误将来成材之学生，则特优师范学堂，在中国今日情形，亦为最要，并宜接续速办。各省城应即按照现定初级师范学堂、优级师范学堂及简易师范科、师范传习所各章程办法，迅速举行。其已设有师范学堂者，教科务改合程度。其尚未设师范学堂者，亟宜延聘师范教员，早为开办。<sup>[4]533</sup>

由于各地兴办普通中小学堂，当时国内专门教育培养师资力量的机构非常少，截至1900年以前仅有盛宣怀在上海创设南洋公学师范院一所办学实体，且在教学、管理及组织设计等方面并不成熟，也无法满足各地学堂师资需求。为保障新教育的稳步推进，袁世凯独具慧眼，率先在北方的直隶省实行一系列的措施，发展师范教育。

1902年8月，袁世凯上奏《直隶师范学堂暂行章程》，在保定金钱胡同（次年迁至保定北关）设直隶师范学堂，因各地急需师资，校内分设半年、1年、2年、3年毕业四斋，令全省各大县送考生8人、小县4人入学，招收各县举贡生员600名为学生，按规定，“其半年毕业考取领凭者，即可先行派往各处小学堂充当教习一年，再由各斋毕业生依次轮往，各接充教习一年”<sup>[3]629</sup>，后又分为优级、初级两科。优级3年，重点培养中学堂教员；初级5年，派充小学堂教员，这是河北师范教育的发端，也是全国最早单独设立的师范学堂之一。三年后，直隶师范学堂升格为保定优级师范学堂，同时仍继续开办初级班培养小学教员。1905年又在天津创设北洋师范学堂，广收直隶、山东、山西、河南、东三省及西北各省旗学生400名。学校设有培养小学教师的初级简易科，修业年限为1年；培养初级师范教师的专修科，其预科半年，本科3年；还设有培养中学教师的优级完全科，其预科、本科各为3年。1906年，在袁世凯的支持下，傅增湘在天津创办北洋女子师范学堂，这是中国第一所女子师范学校，专门培养女学教师。

在袁世凯看来，单单依靠中学堂和大学堂来培养师资，培养期限长达一二十年，对教育的普及工作十分不利。因此，应该考选各州县“中学已略具根柢”的举贡生员，经过半年的短期培训，分配到小学堂教授一年级的学生。经过1年、2年、3年较长时间培训的举贡生员执教二、三、四年级的小学生。运用这种方法在直隶地区设立了许多师范速成班，培养了一部分教师。

为在短期内培养大量的中小学教师，1904年直隶学务处飭令各州府及直隶州、厅设立初级师范学堂，分完全、简易两科。完全科学制五年，简易科学制两年，培养高小和初小教员。简易科学生毕业后，虽准任初小教师，却不给终身执照。如保定初级师范设有6个月学制的简易科，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派任初小教师。但仅发给三年内任教的资格文凭，其寓意在于3年后完全科毕业生已渐增多，对简易科毕业生逐渐淘汰，以提高小学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直隶各府所属各县设立师范传习所，专门培养初小教员，属于短期培训班性质，招收20岁以上，有一定根基的高小毕业生，培训小学教师或对塾师实施正规的师范教育。学制分1年、半年和3个月不等。学习内容为普通基础科学课程、人文知识文化课程和师范类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及教学法等。清末直隶省以保定、天津为中心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师范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师范学堂齐备，颇具规模。直隶其他府州县厅所设的简易师范，基本上仅限于培养普通初等小学堂教师。

据《学部奏派调查直隶学务员报告书》表明，至1907年，直隶全省各府州县设立的师范学堂以及传习所已经达到89所，学生4335人<sup>[5]111</sup>。师范学堂及传习所的开办，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直隶省师资紧缺的问题，并开始形成直隶不同于别省的师范教育新体系，其数量及影响处全国上游水平，这也正是清末时期直隶教育水平居于

全国前列的主要原因之一。

1910年,因各师范学堂成绩不等,发展不平衡,进行整顿,各府、州、厅所办师范学堂,依据情况,分别改组停办。依据“癸卯学制”的规定,一省限设1所优级师范学堂。于是,将北洋师范学堂改为直隶高等商业学堂,部分归并入保定优级师范学堂。天河师范学堂改为省立第一师范学堂,又在保定设立第二师范学堂,在滦州设立第三师范学堂,在邢台设立第四师范学堂。到1911年,全省有省立优级师范学堂1所,初级4所,另有北洋女子师范学堂1所。北洋女师学堂学制初为2年,后改为4年,第一期招收46名学生。清末,直隶师范教育体系除省立师范学堂外,1905年还在各县创办师范传习所,或称简易师范。此外,为尽快解决新式学堂发展中师资奇缺的问题,1909年,直隶省学务处曾派人赴日本学习单级教授法。回国后在天津开办单级师范传习所,招收各县较有教学经验的教员,学制1年,结业后回县举办单级教员讲习所。这是省内教师进修学校的开端,对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有积极作用<sup>[6]99-100</sup>。

清末“新政”时期的直隶师范教育,在学生总数、学堂数量规模以及办学质量、社会效益方面均明显地走在全国前列,无疑为直隶省普通中小学的发展及办学水准提供了师资保障,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科举制是沿袭近1300年之久的一项古老的人才选拔制度。近代以来,因其无力选用解决社会危机的实用人才,并且成为专业技术教育发展桎梏,因而一再受人指责,废科兴学蔚为一股潮流。与竭力倡导师范教育,以培养新型教师相协调,袁世凯曾多次上奏或联名上奏清廷,主张变通、废除科举制度。在他的大力推动下,科举制度于1905年得以废除。科举制的废除,促进了清末包括直隶省在内的全国各地新式学堂的开办。直隶的兴学成效走在全国前列,其中以中小学教育最为突出。以中小学堂的设置为例,据学部总务司编《光绪三十四年份第二次教育统计表·各省普通学堂学生统计表》的统计,到1908年,直隶全省有新式小学堂8809所,学生197832人。到1909年,有小学堂10569所,学生230813人。发展速度之快,实属罕见。在堂小学生数,约占全国小学生数的10%,仅次于四川,居第二位。而当时的四川省行政区域包括今天的重庆直辖市,人口总数当超过直隶省。又据学部总务司编《宣统元年份第三次教育统计图表·各省普通学堂学生统计表》的记载:1909年,直隶全省有中学堂31所,学生2419人,仅次于四川、湖南、江西,居全国第四位。清末直隶省新教育发展位居前列,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可以说得力于包括师范教育在内的诸多条件或有利因素,同时在学堂拓展、学生数增加过程中,也为师资的培养提供一种需求动力,或带来师范教育优先驱位置的促进作用。上述两个方面在直隶新教育的办学实际成效上获得了统一。

## 二、师范学堂的管理及教学

教育活动的进行需要以相应的教育法规做保障。清末直隶省师范教育的政府行为改革及规章导向建构走在全国前列,在清政府颁布实施《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之前的近两年时间,就已经创办了师范教育,而且有成熟详细的管理规定与办学依据。1904年以后,受清政府“新教育”法规政策统一管理的要求引领,走向全国一体化,但从内容或思想观念上看,仍有地方的个性特色。

在袁世凯的主持下,先于全国步伐试验地方教育行政改革而设立的直隶学校司制定了一系列教育法规,作为纲领性文件指导师范教育活动,包括《直隶小学堂暂行章程》、《直隶中学堂暂行章程》和《直隶师范学堂暂行章程》等。这些教育法规颁布的时间是1902年8月8日,比清政府1902年8月15日制定的而实际并未推行的《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制)还要早7天。上述章程对学校建制、修业年限、课程设置、教科书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都作了详明的规定。

以《直隶师范学堂暂行章程》为例,该章程对师范教育的学堂办法、课程设置、组织方法以及教科书的使用等方面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划。其具体做法是在省城设立师范学堂,“给各州县分配定额(州、大县、中县各8名,小县4名),现时小学堂急需教习,拟先通融办理,分设四斋:第一斋半年毕业,第二斋一年毕业,第三斋两年毕业,第四斋三年毕业。俟教习敷用,即一律改作三年毕业”。从20至32岁的举人、贡生、生员中选取“通晓经史、文理明畅、品行端方、体质强健者择优录取”,学习合格者派往各厅、州、县担任小学堂教习,以培养小学堂急需的师资,并且把师范学堂和小学堂的办理结合了起来;“各斋学生官给饭资零费,毕业以后,自应立定限期,听学校司调遣”<sup>[3]600-631</sup>。此章程还针对教科书的选用作出严格要求:“本学堂教科书,必用学校司所发定本。教习授课,不得

随意自用他项书籍。”

师范教育的主体是学生,师范学堂是教师教育机构,属于教师职业的专门性或专业化培养场所。因此,师范教育有“教师摇篮”或学校教育“工作母机”的称谓。师范生就是未来的教师,关乎人才的培养、国家的兴衰。因此,《直隶师范学堂暂行章程》从入学选拔、学生管理、学生毕业去向等方面都有详细要求。

学生入学考试非常严格。彼时初级师范学堂以招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为主;优级师范学堂招收初级师范毕业生及普通中学毕业生;女子师范学堂招收女子高等小学堂毕业生或学力相等者,且须身家清白,品行端淑,身体健康。“考选学生宜慎于始,先饬各州、县于投考之举贡生员中,选其通晓经史、文理明畅、品行端方、体质强健者,照派定额数加两倍录取,给资送由本管府厅直隶州复考,汰其三分之一,候调送省再考,又汰其半,选留如额,择期入学”<sup>[3]60</sup>。每年报考保定初级师范的考生很多,通常两三千人报考,只录取50名,录取比例很低。基于此,生源有较高质量保证。

入学之后,师范学堂对学生的管理也很严格。“各斋学生考选入学,先作为试习生,俟三个月后,由教习会同总办严加甄别,取其品质兼优者留学肄业,具报学校司普通教育处存查。所缺名额,仍由各邑补送”<sup>[3]60</sup>。保定初级师范学堂学生入学之初,要试学4个月,如果资性品行相宜才允许留下来继续学习,发现有不良行为或脾气暴躁的则帮助他们转入中学或劝退,很多班到毕业时都要淘汰掉十来个人,对优秀学生会给予名誉奖励,赏罚分明,十分严格。

师范学堂的毕业生通常都被派往各学堂执教相应期限以尽义务。“各斋学生毕业后,其已经考取领有凭照者,均由学校司派往各厅、州、县充小学堂教习”<sup>[3]61</sup>。据1903年1月9日《大公报》刊文称:“保定师范学堂原定六个月毕业,头班学生于本月初七日毕业。……闻毕业生中择其优者六人为明年大师范学堂副教习,其余分派各州县为小学堂教习,毕业生共三十余名。”<sup>[7]</sup>“直隶提学卢学史于丁未(1907)通飭各属,略谓直隶优级师范学堂(丁未)年终毕业者一百八十余人,尽先派各属初师,中小小学堂教员,俾尽效力义务”<sup>[7]273</sup>。由此可见,不管学生是否愿意执教,毕业后都要先尽其效力教育的义务才能另谋出路,这就确保了师资的供给,属于一种定向型教师教育模式,有着深刻的教育学意义。

清末教育家如梁启超、张謇、盛宣怀、张之洞在论述师范教育办学时,多持论师范生除免交学费外,饭资零费也由官给。清末师范学堂章程也都规定给予学生优厚的待遇。例如,直隶高等学堂师范班学生待遇为公费,每人每月纹银4两,3两为饭费,1两作零用,其他课本文具、操衣靴帽等都由公家供给,只是没有冬季棉衣<sup>[8]781</sup>。保定师范学堂遵照学部在1907年制定《奏定师范奖励义务章程折》的规定,给予毕业生相应的奖励:优级师范学堂毕业生考列最优等者,奖给师范科举人,以内阁中书尽先补用,并加五品衔,令充中学堂、初级师范学堂及程度相当之各项学堂正教员;初级师范学堂毕业生考列最优等者,奖给师范科贡生,以教授用,并加六品衔,令充小学堂及程度相当之各项学堂正教员<sup>[3]582-583</sup>。上述依照考试成绩分等授奖功名的举措,虽然带有浓厚的官本位色彩,但是在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方面是有利的。

袁世凯所制订的教育法规,使清末直隶新教育得以率先起步,带有试验性的教育改革历程能够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而也为师范学堂的创建奠定了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理念的基础。

1904年以后,直隶省师范教育在延续自身办学规章措施的基础上,加以调整及改革,基本上遵循《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的相关条文或要求办理,但其中许多条文内容与袁世凯此前在直隶省公布推行“暂行章程”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性,这说明直隶区域近代教育革新在全国深有影响力,学制章程中的一些内容或因素已经汇入或吸收了直隶师范教育的相关资源或材料素材。

依据清末“新学制”有关师范学堂章程法令规定:初级师范学堂的培养目标为高小和初小教师,因此“以习普通学外,并讲明教授管理之法为宗旨”<sup>[9]388</sup>,学制5年。优级师范学堂招收初级师范学堂及普通中学堂毕业生,“以造就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学堂之教员、管理员为宗旨”<sup>[9]444</sup>,学制3年,属高校师范教育范畴。初级师范学堂又分为完全科、简易科。完全科培养合格的高等小学堂教师,但因为广泛设置新学堂,教师奇缺,开办了大量的简易师范及师范传习所(也称讲习所),主要培养初等小学堂师资。初级师范学堂还可添设预备科。师范传习所与预备科两种临时、附属机构的设置,其用意或功能主要在培训塾师,改良私塾,以推动乡村小学堂的建设,同时兼及在职小学教师的在职进修或接受继续教育。“其学生凡向在乡村市镇以教授蒙馆为生业,而品行端谨、文理

平通、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无论生童,均可招集入学传习,限定十个月为期。毕业后给以准付教员之凭照,即令在各乡村市镇开设小学”。“预备科以教欲入师范学堂而普通学力未足者,使补习之;小学师范讲习所以教已出为小学堂教员,复愿入初级师范学堂学习,以求补足其学力者,及向蒙馆塾师,而未学过普通科,亦未至传习所听受过教法者”<sup>[9]399</sup>。

清末直隶师范学堂由各府、厅、州、县地方行政长官和直隶学务处实行行政与业务管理。学堂设监督1人,监学1人,庶务员1人,教员数人。监督统辖各员,主持全堂事务;监学掌管学生斋舍事务;庶务员管理收支及学校后勤事务。可见,此时的师范学堂已具备现代教育的管理特点。

清末直隶师范学堂开设课程较完善。初级师范学堂完全科开设课程有修身、教育、读经、中国文学、历史、地理、算学、理化、博物、习字、图画、体操等课程。简易师范或初级师范学堂简易科则只开修身、教育、中国文学、历史、地理、算学、格致、图画、体操等课,课时也较本科少,要求程度较低。师范学堂初设时,自然科学和教育科学师资奇缺,许多学校不能按要求开足全部课程。直隶师范学堂因聘有外籍教师多名,课程开设较全。简易科学制较短,有的便不再开设中国文学等课,只重点开设自然科学和教育科学及史地、体操等课,以求速成。这是由当时的教育形势所决定的,与新教育的发展相适应的<sup>[9]101</sup>。

1904年1月,清政府颁布《奏定初等学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各科教材学堂教科所用图书,“当就官设编书局所编纂及学务大臣所审定者采用,且须按学堂所在之情形选定”<sup>[9]302</sup>。而《奏定中学堂章程》中相关的规定又有变化,教材编写更为灵活。“凡各科课本,须用官设编译局编纂,经学务大臣审定,始准通用。官设编译局未经出书之前,准由教员按照上列科目,择程度相当而语无流弊之书暂时应用,出书之后即行停止”<sup>[1]326</sup>。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直到1906年,学部才成立了图书局编译教科书。彼时官定教科书已经不能适应直隶新教育活动的开展,直隶对新教材的需求只能另寻他法。袁世凯通过两种措施解决教材问题:措施一是选用已出版的教材,以选用商务印书馆编译出版的为主,此期教材市场流通发行的是1904—1906年间组织、编写出版的“最新教科书”。包括“最新初小教科书”(《国语》10册,《格致》3册,《算数》4册,《修身》10册,《笔算》6册,《珠算入门》2册,《地理》4册)和“最新高小教科书”(《国文》8册,《历史》4册,《地理》4册,《算数》3册,《珠算》4册,《修身》4册,《农业》4册,《商业》4册等)。措施二是由直隶省自主组织编写新教材。袁世凯在直隶学务处专设编译局,翻译、编写适合本省新教育的教材。直隶在新教材编写方面取得很大成效,在1906年学部第一次公布通行审定的初等小学暂用书目中,直隶学务处出版的《心算教授法》、《初等小学格致教科书》1册以及《农学》1册等10种教材都位于其中,这说明直隶新教材的质量得到学部乃至全国的认可。

### 三、师资培养的其他方式

由于遍设初、中等阶段的普通学堂,在当时国内定向教育机构培养师资力量的做法并不成熟,而且仅凭这种单一的师资培养模式也无法满足新式学堂众多师资的要求。因此,为大力发展新式教育,袁世凯实行其他有效的措施培养、造就更多适用的师资。

#### 1. 聘请外籍教习

清末各省兴办新式教育、发展近代学堂之初,国内既缺乏师资也没有经验,情形十分窘迫。为解决棘手问题,袁世凯重金聘请洋人来直隶担任中等及以上学堂教习。其聘任外籍教习的范围涵盖军事、师范、实业和教育行政等多个领域部门。如1902年在畿辅大学堂基础上建立的直隶高等学堂有教员15人,其中英美籍教员3人;1905年设立的直隶法政学堂有教员15人,其中日籍教员3人;同年创办的直隶法律学堂有教员17人,其中日籍教员3人;近代早期高等农科教育机构之一的直隶高等农业学堂的教师中,就有一定比例聘请自美、英、日等国的教员。而直隶师范学堂的日本教习人数最多,计有牧野田彦松、井原外助、剑持百喜、竹内菊五郎等11人之多<sup>[7]272</sup>。

清末直隶高等学堂、师范学堂几乎每校都有外籍教习。袁世凯比较重视教师待遇问题,尤其是注重“引师于域外”,厚待外籍教习,重薪聘请他们任教。曾聘请东京音乐学校校长渡边龙圣任直隶省学务高等顾问,月俸湘平银400两。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教谕关本幸太郎任直隶师范学堂教习,月俸湘平银150两。大多日本教习月俸在85两至200两之间,待遇十分优厚,表现优异者还有奖励。中国教师月俸20两,伙食费4两,杂费2两<sup>[6]101-102</sup>。

外籍教习的待遇是中国教师的3~8倍,可见两者薪水差异之悬殊。为了缓和其中的矛盾,袁世凯采取了一些激励国内本土教师的措施,例如他从教师心理出发,认为优待教师可以形成教师的归属感,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设法优待小学教员,使各尽心于职务”,并拟定小学教员“年功加俸法”。这样的举措,既提高了国内教师的物质待遇,也鼓励了教师的职业积极性与教学热情,在教育管理上可算作创举。

这些受聘服务于直隶省新式学堂的外国教习的工作绩效,因为没有确切的资料很难作出正确的评估,但是他们在传播西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实践西方教育模式,完成新式学堂课程教学任务,实施组织管理及学业测评,培养近代社会国民及专门技术人才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 2. 派遣留日师范生

袁世凯重视师范留学教育,向日本派遣大量师范留学生,学习西方文化知识及教育思想方法,以提高直隶省兴学的师资水平,保障教学质量。从1896至1911年清末15年间,中国出现一股强劲的留日教育思潮,留日学生所选专业以经济、法政、军事以及师范教育为主。

1902年春,张之洞致函张百熙,讨论学务问题,专列一项提出:“师范生宜赴东学习。师范生者不惟能晓普通学,必能晓为师范之法,训课方有进益,非派人赴日本考究观看学习不可。现与日本文部商酌办法,若派人往学速成者,八个月可毕。回华后令其教师范生,四个月可毕,每一人可教六人。若派五十人赴东,回华后四个月可教成三百人,再四个月可教成一千八百人。学浅者赴东学寻常师范,以充小学教习,学深者学高等师范,以充中学教习。”<sup>[4]</sup>这封信签发于光绪二十八年正月三十日(1902年3月9日),正是清廷上下讨论制定《钦定学堂章程》的时期。1904年《奏定学堂章程·学务纲要》中明确规定:“若无师范教员可请者,即速派人到外国学师范教授管理各法,分别学速成师范科若干人,学完全师范科若干人,现有师范章程刊布通行。若有速成师范生回国,即可依仿开办,以应急需而立规模;俟完全师范生回国,再行转相传授,分派各府县陆续更换,庶不致教法茫然,无从措手,务期首先迅速举行,渐次推广,不可稍涉迟滞。”<sup>[4]533</sup>考诸晚清政治史,张之洞、张百熙与袁世凯均为晚清重臣,关系密切,特别在废科兴学、制定“新学制”及教育宗旨、改革教育行政机构以及派遣留学等方面有更多的沟通协调及认识的一致性。

在清末留日思潮的影响下,又兼之袁世凯对留学教育的高度认识及积极态度,直隶留日学生1901年为16人,1902年为25人,1903年77人,1904年172人,1905年不详,1906年454人,呈现直线上升态势。1907年仅留日归国的速成师范生就达200余人<sup>[5]14</sup>。

以下是笔者检录文献所得相关信息,以印证袁世凯督直期间师范留日教育实况:

1904年,直督袁宫保(袁世凯)近者考取学生50名,董如奉等10名令其先学日语一年,再入寻常师范学堂,范廷荣等19名令其在宏文学院习教育学及管理法等,臧守义等2名习俗成师范。(《东方杂志》第1年第9期)

1904年,直隶学校司拟选派学生40名赴日留学,以20名学速成师范。(《东方杂志》第1年第7期)

1907年,直隶学务处为推进学务工作,曾派遣学生赴日学生师范,多入速成科……后又与日人渡边龙圣、师范监督罗守正钧等商定,续选派保定师范学堂最优级四年生,择优赴日留学广岛高等师范。(《北洋公牍类纂》(二)卷10)

与其他省份相类似,直隶省留日师范生的学习归国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师资紧张的矛盾。大多数留学生有较深的传统文化素养,在社会风潮的感染下,他们思想转变很快,虽然在日本的求学多带有速成性质,新知识缺乏系统也不够丰富,但他们归国后在清末各级各类新式学堂的管理及教学中仍然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 四、结语

袁世凯从领命清政府在天津小站练兵,建立起中国最强大的北洋新军,到逼退清帝,再到夺取民国政权站到国家的最高点,一举一动不论对错都对这个古老而辽阔的国家产生巨大影响。他在权力中成长,对权力有着本能的看重与追求。或许是现实环境转变了人的信念,或许是当时形势的复杂使他的权力自主受到种种制约,或许是出于对专制权威的迷恋及极端的权力欲,袁世凯最后逆历史潮流而动走上复辟道路。这些都有与其教育历程中色彩或特点若干节律运动的契合之处,折射出社会政治与教育变动之间的某种对应关系。应该说,历史

人物的教育思想与其政治、经济、军事等其他方面的思想,其价值和作用是有一定的差别的。例如,古代伟大的教育家孔子在政治上有着明显的奴隶制等级性色彩,而在教育上却有更多的民主和人文的精神。袁世凯作为一个近代史上有深刻影响的复杂人物,社会的许多事件、运动及专门领域的问题都与他盘根错节、休戚相关,其发生的作用复杂多元,很难做简单的二元判断。而同样他在教育上的影响和效果或许积极性的因素更多,在清末直隶师范教育办学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思想内容也是如此。

袁世凯主政直隶时期,通过各种努力,上令下行,培养出了直隶省清末新教育运动中各级各类新式学堂所亟需的师资队伍,使得直隶的师范教育事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新式教育的举办奠定了必不可缺的师资基础。因此,在袁世凯的关注和领导下,直隶师范教育的创立和发展都取得很大成效,这也进一步推动了直隶教育的近代化进程。和同时期国内的其他省份相比,直隶师范教育的改革走在前列,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也间接影响推动了国内其他省份教育的发展。

当然,袁世凯作为晚清重臣、封疆大吏,主要从官僚军阀立场出发思考教育问题,便自然带有明显的政治性,不可避免地留有封建思想的残余。比如,袁世凯在《奏办直隶师范学堂暨小学堂折(附章程)》中对直隶师范学堂设计规划条文非常详实,其中反映出了学堂中实践活动弥漫着浓厚的忠君、尊孔色彩,“本学堂恭祀至圣先知孔子,每月朔望中教习率学生齐班行礼,并由教习宣讲《圣谕广训》一条,诸生环立敬听。毕,向教习三揖,诸生各相向一揖。礼成退班”<sup>[3][64]</sup>。除此之外,在学堂的组织管理方面,恭逢皇太后万寿、皇上万寿、皇后千秋节,师生齐立北向行礼,至圣先师孔子诞日、忌日,春秋两季上丁日,教习率学生全班行礼。当然,清末直隶师范学堂的办学也凸显出速成和简易的特点,这与当时急需师资的情势和地方物力困窘有关。无论如何,袁世凯在直隶师范教育发展方面做出的历史贡献是客观存在、毋庸置疑的。

#### 参考文献:

- [1]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文选[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 [2]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 [3]璩鑫圭.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Z].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
- [4]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Z].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 [5]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河北文史资料:第二十五辑[Z].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
- [6]闫国华,安效珍.河北教育史:第2卷[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7]保定市教育局史志办公室.保定教育史料类编[Z].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 [8]马玉田,舒乙.文史资料存稿选编[Z].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
- [9]璩鑫圭,唐良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Z].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 [10]王树桐.张文襄公全集:卷178[M].北京:中国书店,1990:131.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uan Shikai and Normal Education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in Zhili Province

Wu Hongcheng

(College of Education,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Yuan Shikai is famous for former governor of Shandong, the governor of Zhili and the minister of Beiyang, the cabinet prime minister and the first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China, which contained the modern political, military, education, economy, culture, diplomacy, and many other areas. His education thoughts and education activities have much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modern education. The article reflects on the contribution of Yuan Shikai in normal education in Zhili.

**Key words:** Yuan Shikai; political reform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new school; normal education; the new education system

(责任编辑 石丽娟)